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11-19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环保热电”）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王伟峰，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随着越城区印染企业向马鞍街道集聚以及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推进，集聚至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的多家印染企业已陆续投产。为满足工业区内企业不断增长的压缩空气使用需求，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7215.24 万元，在厂区新增一套 1×500Nm<sup>3</sup>/min 汽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1×400Nm<sup>3</sup>/min 电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配置相应的压缩空气前处理及后处理设备）压缩空气集中供气系统。项目实施后，可年生产 35280 万 Nm<sup>3</sup> 压缩空气，其中自用气 14280 万 Nm<sup>3</sup>，向周围企业年供气 21000 万 Nm<sup>3</su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8-330603-99-02-663686）；并取得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规划许可（绍柯审批开备案[2022]190 号）。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厂外压缩空气管线布置图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证书编号：A13300003]进行设计。</p> <p>本项目使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对空气进行压缩后管道输送至各使用点，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行业，所属电力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尉伟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尉伟明、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尉伟明、尉伟明、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尉伟明
	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7月